

美國 會計工作程序

(繳獲資料之一一)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
軍事出版局譯印

一九五一年七月

通 知

本冊是我中國人民志願軍在朝鮮戰場繳獲美軍文件之一一，茲特將其譯印出來，作為研究美帝國主義軍事問題之參考，唯因時間倉促，譯者軍事智識不夠，以及未作詳細校正，故其中錯誤之處定不在少。希望閱讀同志，發現有誤及不妥之處，隨時函告，以便修正。

本冊僅供高級軍事機關參考，請注意保存不得遺失，並不得另行轉載。

軍委總參謀部

一九五一年八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1)

一、範圍

二、目的

三、解釋和修改所規定的程序

四、定義：

第二章 兵營信託資金的會計程序 (3)

第一節 緒論 (3)

五、程序

六、基本的記錄

第二節 收入分配表說明 (3)

七、表的格式及分配

八、表的内容

九、分配公式

一〇、移交於軍隊中央福利資金的額數

第三節 收入分配表實例說明 (8)

一一、緒論

第三章 中心兵營資金的會計程序 (11)

第一節 緒論 (11)

一二、會計制度的基礎

一三、總分類帳和日記帳

一四、輔助記錄

一五、參考文件

一六、決算表樣式

第二節 總分類帳戶 (12)

一七、基本的說明

一八、說明

	一九、例子	
第三節	日記帳.....	(17)
	二〇、緒言	
	二一、索引	
	二二、現金收入日記帳	
	二三、支票登記簿	
	二四、發票登記簿	
	二五、普通日記帳	
第四節	補充記錄.....	(23)
	二六、緒言	
	二七、索引	
	二八、審定統制記錄	
	二九、收貨報告書	
	三〇、財產收據	
	三一、財產盤存記錄	
	三二、收入憑單	
	三三、憑單支票	
	三四、另呈現金憑單	
	三五、購貨單	
	三六、會議記錄簿	
第五節	決算表.....	(29)
	三七、緒言	
	三八、說明	
第四章	特別福利資金會計程序.....	(31)
	三九、緒言	
	四〇、決算表	
第五章	雜項資金會計程序.....	(32)

第一章 緒論

一、範圍

a. 這裡所敘述的會計記錄、格式、報告和程序，是由兵營信託資金，中心兵營資金及特別福利資金的管理人所建立與保持的，是為說明基本的原理。

b. 本文不直接適用於美國大陸以外之作戰地區、機關，但海外戰區司令官可酌情採用其所需部份。

二、目的

本文之目的為使兵營信託資金，中心兵營資金及特別福利資金之會計及報告程序儘可能達於標準化，為便於有效的實施各項資金的財務事項行政管理，以便於編造所需要報告。

三、解釋和修改所規定的程序

這裡所敘述的會計記錄、格式和程序的設計可按地方情形允許通融，本文規定之所包括的問題修改，或提出基本的偏差須請示後勤司令或相當於陸空軍司令決定。

四、定義：本書所採用的某些名詞解釋如下：

a. 費用：(Expenses) 凡經現職指揮員所批准，由中心兵營資金動用，因此減少該資金之淨運用資本之一切開支或債務稱為費用。

b. 未交付的購貨 (Undelivered Purchases)

此名詞用來表示凡已開購貨單並已由中心兵營資金負擔法定債務，但尚未付貨或完成任務之批准的購貨及服務，必須採取一定的行政行為來負責清償各種資金，依照合同，應履行賣主一定的價錢以及賣主必須供給貨品或完成服務。

c. 非消費的財產 (Nonconsumable property)

所謂非消費的財產是指不消費或未用掉及不丟失其使用性質的財產。例如彈球 (Pool table) 鋼琴，壘球 (Baseball bats) 等。體育用品的名稱如球、手套、鞋等，即使這些東西不立即用盡，在分類上也不考慮。

d. 共同的兵營福利活動 (Participating post welfare Activities)

此名詞用來表示；在通用指文之下所成立的各種福利活動及軍隊個人的文娛，由中心兵營資金來辦理如：運動會和娛樂會，(Chaplain,) 等。

e. 次要的或不經常的各種活動所產生的收入，(Minor or incidental Revenue producing activities)

此名詞用來表示所批准的娛樂活動，所得收入付給中心兵營資金例如，跳舞會等。

第二章

兵營信託資金的會計程序

第一節 緒 論

五、程序：

以下所規定的會計報告程序是為兵營信託資金之管理人使用。

六、基本的記錄

a. 兵營信託資金基本的會計記錄是根據會計時期所有收入記錄及其按股分配資金情形而製成之收入和分配表。

b. 為建立一套正規化的制度，每月應由單位，大本營和中心兵營資金提出財務狀況表及存款單副本，銀行清單，和每月銀行往來調節表等，以將廢除零散的憑單來辦理各種會計事項。

第二節 收入分配表說明

七、表的格式及分配

所舉第一表例子是收入和分配表的格式，此表應預備三份，

此三份須經管理人簽署，即是沒有資金適於分配亦應準備，並提出此表，在一般機關應將第一份直接送呈軍隊中央福利資金，第一、二及四級之機關應抄第二號送呈後勤司令部，如果是直接領導則第三級機關應抄第二號送呈陸軍空軍司令部，此三份可當作彙總憑單如第6段說明並由兵營信託資金之管理人提出，此表打字用紙格式寬10½吋，長不超過16吋，續頁張數大小相同。

八、表的內容

a. 收入分配表包括兩個主要部份，第一部份表示，每月時期至適用明文規定截止日期收入。第二部份用來表示，中心兵營資金，單位及大本營的資金所提出的月末最後一天即是截止日期的前一天的決算表上所表示情形，第二部份亦表示分配給受配者資金 (Claimant funds) 的數額及其所剩差額應歸入於兵營信託資金。

b. 以下是對表的內容說明：

(1) 收入部份。

(a) 此部份開頭記載『收入日期_____到_____』

每月會計時期是遵照適用指文規定從某一分配截止時期直到下一次。

(b) 應記載的事項如下：

第一欄記載各項利得收到的日期

第二欄記載收入的來源

第三欄記載各收入項目的數額，此欄總計應作為分配給共同資金數額如從以前的分配存在差額應記入本欄內第一項。

(2) 分配部份

(a) 此部份包含四部即A、B、C和D，如下：

A. 中心兵營資金 (Central post Fund)

B. 單位資金 (Unit Funds)

C 大本營資金 (Headquarters Funds)。

D 餘數交於軍隊中央福利資金或手頭餘額。

(b) 經中心兵營資金和單位及大本營資金所提出之月表所包含數字必須核算準確方能編入於收入分配表，其記載事項如下：

第一欄：記載他們的各個部份受配者資金的姓名。屬於兵營信託資金附屬機關受配者資金其分配是在各部份之下各個的分組及分計。

第二欄：記載每月各單位決算表上所表示的受配者資金之每一淨運用資本。(由中心兵營資金及單位和大本營資金提出)

第三欄：記載人數用來作為分配的基礎例如每月決算表所表示的。

第四欄：記載各單位每月決算表上所表示的每人淨運用資本。

第五欄：記載按照現行指文規定的限度每人應領的數額。

第六欄：記載被每一個受配者資金應領的總數。如果所領的資金能適於分配給每人則此數字計算是用第五欄乘第三欄而得。如果該資金不足分配於每人此數額應為計及特別資金的最大運用資本和第二欄淨運用資本之間的差數，假設單位資金之最大運用資本為 \$300.00，其淨運用資本為 \$279.271則第六欄所記載之差數為 \$20.73。最大運用資本容有單獨的資金，其求得是按照適用明文規定每人最大數額用該項資金人數相乘而得，如果該資金之淨運用資本等於或超過現有的限度記入此字；『無』。

第七欄：記載付給受配者資金所開之支票數額。

第八欄：記載支票號數。

九、分配公式

如果資金不够完全分配應採用以下公式，此公式不僅用於單

位資金但亦可適用於大本營資金：

假設 x = 付給單位資金數額

y = B 部份之第六欄總計所表示的所有各單位資金應領數額

z = 表示第六欄各單位資金應領數額。

即 $\frac{x}{y} \times z$ = 支付各單位按比例分配數即 y 除 x 用 z 乘之即得。

一〇、移交於軍隊中央福利資金的數額

a. 在已經完成部份的分配以後，如果兵營信託資金所剩餘數額直接類似下列情形；按適用限度分配給兵營福利資金以後如兵營信託資金所剩之現金超過十元以上即以所剩現金之四分之一移交於軍隊中央福利資金。兵營信託資金所剩之現金在一月、二月、四月、五月、七月、八月、十月、十一月已經有配給兵營福利資金以後在下月適用限度內即停止分配該資金。在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分配於兵營福利資金已完成後如兵營信託資金所剩現金超過十元以上即迅速移交於軍隊中央福利資金。

b. 在收入分配表上，預備應將上月的數額記於此『差額』相對照的第三欄收入部份，並應加入在適合於分配的數額內為準備編表。

第一表 收入分配表

兵營信託資金收入分配表

收入部份——收入時期 _____ 至 _____ 194 _____ (站)

1	2	3
日 期		收入數額
	差額 _____ 194 _____ 收入來源 _____	\$ _____
	適用於分配總計	

分配部份——根據決算表 194 _____

支付日期 _____ 194 _____

1	2	3	4	5	6	7	8
受 配 者 資 金 姓 名	淨運用 資本	人 數	每人淨運用 資本	每人應 領數額	應領 總數	支付 總計	支 票 號數
A. 中心兵營資金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B. 各單位資金(列項):							
所有各單位資金總計							
C. 大本營資金 (列項):							
所有大本營資金總計							
第二欄和六欄總和	\$ _____				\$ _____		
分配總計						\$ _____	
D. 歸入於軍隊中央福利資金的餘額或手頭餘額						\$ _____	
完成分配數						\$ _____	

(管理人簽署)

第三節 收入分配表實例說明

一一、緒編

a. 此例子是說明在不同的條件和環境下的分配方法，此原理已在第 8 b(2)(b)六欄內使用。

b. 假設三種例子說明如下：

(1) 按指文規定淨運用資本限度為：

中心兵營資金——每人\$1.00。

單位資金——每人\$3.00。

大本營資金——每人 6 角 (美元)。

(2) 按指文規定每月支付每人不得超過下列數額：

支付中心兵營資金——每月每人 5 角。

支付單位資金——每月每人 5 角。

支付最高司令部大本營——每月每人 1 角。

(3) 茲將以上第 10a 節所敘述的舉例說明如下：

C 舉例說明：

(1) 第一例子 (如表 2) 此例假定適用於分配總資金不超過所有參加分配資金的所具領的總數，其餘數應移於軍隊中心福利資金因為這是表示在十二月分配與兵營福利資金表，其計算說明亦很必要。

(2) 第二例子 (如表 3) (a) 假定情形如下：

1、假定從 A 部份適於分配總數大於中心兵營資金所應領的總數。

2、假定從 B 部份適於分配總數加上從 A 部份之剩餘數足夠分配給所有單位資金他們領完後所剩餘數差額小於大本營資金所應領的總數。

3、沒有餘數可移交於軍隊中心福利資金。

(b) 此分配應按以下計算：

1、適於分配總數為\$14956.26。此數分給 A 和 B 部份每份為 \$7478.13 中心兵營資金從 A 部份應領 \$3300.10 及在 A 部份差額加入於 B 部份，在 B 部份現適於分配數額為 \$11.656.16。(即 \$7.478.13 加上 \$4.178.03)

2、各單位應領到總數為 \$10.657.66。此分配完後，其餘數適於大本營資金為 \$998.50。

3、從適於分配與大本營資金總數小於他們應領數，可採用第 9 節公式計算分配如下：

$$X = \$998.50.$$

$$Y = \$2,360.78.$$

$$Z = \text{各個資金應領數額} (\$392.40, \$1,907.80, \text{及 } \$60.58)$$

$$\text{即 } \frac{\$998.50}{\$2,360.78} \times \frac{\text{每一個 } Z}{\text{應支付每一個資金數額}}$$

$$\frac{\$998.50}{\$2,360.78} = .42295$$

$$.42295 \times \$392.40 = \$165.97$$

$$.42295 \times \$1,907.80 = 806.91$$

$$.42295 \times 60.58 = 25.62$$

$$\text{分配與大本營資金總數} \quad \underline{\underline{\$998.50}}$$

(3) 第三例子 (如表 4)

(a) 假定情形如下：

1、從十二月分配所剩差額為 \$9.17。即按小於 \$10.00 情形計算。

2、從 A 部份適於分配總數小於 中心兵營資金 所應具領數額。

3、從 B 部份適於分配總數不 够各單位 資金所應 領到的總數。

4、無餘數適於分配大本營資金。

(b) 此分配應按以下計算：

1、適於分配總數為 \$6,316'26. 分為 A 和 B 兩部份，各為 \$3,158'10.

2、支付中心兵營資金為 \$3,158'10.

3、如在 B 部份數額小於各單位資金所應領數額則可採用第 9 節的公式，計算支付各單位資金數額如下：

$$X = \$3,158'10.$$

$$Y = \$10,657'66$$

Z = 各個單位資金所應領數額

$$\text{即 } \frac{\$3,158'10}{\$10,657'66} \times \frac{\text{每一個 Z}}{\text{應支付每一資金數額}}$$

$$\frac{\$3,158'10}{\$10,657'66} = .28632$$

$$.28632 \times \$25'15 = \$7'45$$

$$.28632 \times 140'00 = 41'49$$

$$.28632 \times 109'00 = 32'30$$

$$.28632 \times 9,767'00 = 2,894'18$$

$$.28632 \times 119'50 = 35'41$$

$$.28632 \times 35'51 = 10'52$$

$$.28632 + 461'50 = 136'75$$

分配與單位資金總數為 \$3,158'10

第三章

中心兵營資金的會計程序

第一節 緒論

12. 會計制度的基礎

a. 本章所規定的程序是為中心兵營資金而設計的簡明而適用的會計制度，此制度是依照複式簿記原理而建立，各級機關可酌情變通採用。

b. 如果中心兵營資金是小，根據後勤司令部或相當的陸軍航空部隊的許可，此帳應包括WD會議簿，AGO10—4 帳戶（WD.QMC 帳戶 15）在這些情形下為準備所需要決算表這樣所增加的記錄應後勤司令部或相當的陸軍航空部隊司令員規定。

13. 總分類帳和日記帳

a. 以實用為限，所採用的標準會計及簿記格式應能從商店購置者為宜。

b. 本章所介紹使用的帳戶樣式其欄數大小和內容按照實際需要而定。

14. 輔助記錄

a. 這些爲日記帳記載的原理爲供給財產記錄等在本地可以複印，或從商店購置。

b. 本章所講述的爲在各種會計事項所採用的帳戶樣式，如遇當地需要，亦必須修正小的偏差。

15. 參考文件

本文參考材料如總分數帳表 5，日記帳表 6——8，輔助記錄表 9——16。

16. 決算表樣式

每月作業和淨運用資本表的樣式如刊印的第十七表，此報告樣式是命令所規定。

(附表 5——17 在後頁)

第二節 總分類帳戶

17. 基本的說明

a. 總分類帳戶表格是用簡明樣式表示：其他帳戶可視需要增加，所選擇列入表上的帳，是爲供給所需要決算表報告需要，帳戶號數不是重要的，因爲在遇到必須增加的帳戶之處亦可以變更。

b. 在總分類帳裡帳戶的順序，應與每月編造的決算表一致。

c. 總分類帳戶表如下：

資產帳戶

帳號數

- | | |
|---------|--------|
| 1 | 銀行現金 |
| 2 | 零用現金資金 |

6 投資

負債帳戶

20 應付帳戶——賣主

22 未交付購貨

25 職工所得稅淨運用資本帳戶

30 淨運用資本

30——1 收入

30——2 費用

18. 說 明

a. 從日記帳過入總分類帳戶已在第三節說明

b. 已經編號的日記帳欄數及其過帳說明可參考那些欄號數。

c. 本節所敘述的記載，多為普通常見事項，但亦可發現到未列入表上其他借方或貸方記載也是需要的。

d. 以下是說明每一帳戶每月末的普通過帳，祇從日記帳過入總帳內。

資產帳戶

(1) 一號帳戶——銀行現金 (Cash in Bank)

(a) 目的：為說明每月銀行會計事項。

(b) 在每月末此帳戶的差額按照中心兵營資金的記錄是表示銀行現金數額。此差額應與每月銀行結單上相同，註銷支票應列入在適用的銀行結單內，一切支付應用支票除非是日常零用小額開支可以從零用現金帳戶支付現金。

(c) 從日記帳過入此帳戶敘述如下：

借方——從現金收入日記帳第五欄銀行存款總數

貸方——從支票登記簿第四欄所開寫的支票總數(銀行借方)

(d) 此帳戶包括每月決算表的 5 A 項部份。